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涂奇煒

代 理 人 歐陽圓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

債權人，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，逾期不為確答，視為同意。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，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，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。同條例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8,185元，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願清償3,970元，並自法院核發認可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，於每月25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並申請由其依債權比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共計清償6年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清償72期，清償總金額為285,840元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14.98%（詳參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）。上開更生方案已合法送達3位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，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其中僅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，其他2位債權人因逾期未為確答故視為同意，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，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73.66%，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。是以，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核屬可行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當應予認可。又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、量入為出之觀念，避免其為奢侈浪費之行為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如附表之相當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